

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廚工甄選簡章（開放未持證應聘）

一、甄選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二）彰化縣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 （三）彰化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輔導廚工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書補助計畫。

二、甄選資格與條件

- （一）基本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無性侵害或其他刑事犯罪前科紀錄，男女皆可。
- （二）健康狀況：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報到後14日內繳交3個月內經區域醫院以上核發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正本供本校備查（需經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檢驗項目應包含血清、皮膚、糞便、傳染性眼疾、A型肝炎、傷寒等，其中A型肝炎檢查包含IgM及IgG二項抗體，若兩者皆為陰性者，應施打A型肝炎疫苗，並繳交施打疫苗證明，相關體檢及疫苗施打費用由錄取者自行負擔。凡逾期未繳交或體檢結果不合格者，廢止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管理規範：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
- （四）主要條件：具有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
- （五）開放未持證應聘規定：本校依公開程序進行廚工聘任，因前已歷經兩次以上招募仍無法聘得具證照者，本次招募開放未持證者應聘。錄取之未持證者須通過供膳體檢，並依規定於任職一年內考取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

三、未持證廚工考照輔導與補助特別約定

依據「彰化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輔導廚工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書補助計畫」，為提升學校餐飲服務品質並符合法規標準，本校針對以未持證資格錄取之廚工提供輔導考照及經費補助，相關規範如下：

- （一）考照期限：未持證錄取者應於任職起一年內順利考取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逾期未考取者，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不予續聘。
- （二）費用補助金額與項目：輔導考照期間，得參加就近訓練機構（如餐飲協會、救國團、社區大學、大專院校檢定班等）之課程。考取證照後得向學校申請核實補助，項目包含考試報名費、訓練課程費及證照申請費等，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5,000元（以申請一次為限）。
- （三）服務年限義務：接受補助者於考取證照後，應於本校繼續服務滿2年。若服務未滿2年離職者，應依未滿服務期間之比例繳回補助款（年資自取得證照日起算至離職日止，以月為單位計算，未滿一月以一月計，寒暑假納入年資計算）。
- （四）請款時限：所有支出憑證收據應於取得證照後一年內提出，經本校彙整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申請，逾期或縣府年度補助額滿即停止受理。

四、廚工工作準則

- （一）僱用期間：自正式上工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配合學校實際供餐日及學期行事曆；寒暑假期間依學校通知配合辦理廚房清潔或研習）。

(二)工作薪資

1. 按實際工作日計薪，時薪為**新臺幣210元**（若遇最低工資調整，則依最新公告法令規範辦理）。勞健保、勞退提撥金依相關法令辦理，並依法扣繳個人自付額。
2. 例假日因需要供應午餐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給予工資。

(三)工作內容

1. 學校午餐食材烹調工作及廚房內外整潔事宜。
2. 廚工之工作範圍和項目，由學校指派專人分配或臨時指派。
3. 其他交辦事項。

(四)工作時間

供應午餐日之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00分至14時00分，每日工作時間6小時並應作簽到簽退紀錄。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需配合。

(五)請假規定

請假及休假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

(六)食材安全衛生管理

1. 蔬果清洗要確實。
2. 鍋爐應依規定程序操作，注意安全。
3. 菜刀、砧板應依使用類別生熟食分開使用，不得混用。
4. 調理食品時不得交談，打噴嚏應掩鼻。
5. 餐具務必清洗乾淨，擺放整齊並自然晾乾。
6. 料理完畢後應隨手將廚房清理乾淨。
7. 垃圾應每日清除，廚餘應妥為處置且將周圍清洗乾淨。
8. 每日應留存食物檢體乙份，密封包妥後置放冰存，經48小時後始得清理。

(七)參加每學年彰化縣政府舉辦之自設廚房學校廚工研習。

五、報名日期與方式：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9 時。
- (二) 報名方式：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https://cloudschool.chc.edu.tw/>)自行下載。
- (三) 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地址：彰化縣社頭鄉清水村山腳路一段486號；
電話：04-8731285#710）

六、繳驗表件：

- (一) 報名表含切結書 1 份（如附件一、二）
- (二)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如附件三）。
- (三) 委託書1份（非本人報名者附，無則免附，如附件四）。
- (四)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
- (五) 中餐丙級以上廚師證照正本及影本（無證照者免附，正本驗畢發還）。
- (六)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七)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七、錄取名額：依成績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一名，擇優備取數名列冊候用。

八、甄選日期及時間：

報名當日10時起(請於09:40前至本校辦公室完成報到；本校得視實際報名人數彈性調整口試時間並另行通知)。

九、甄選方式：

(一)資歷審查：40 分

1. 證照經歷(20分)：未持證者0分；具中餐烹調丙級證照者給15分；乙級以上者給20分。
2. 廚工與餐飲經歷(20分)：曾擔任學校廚工或相關餐飲工作者，滿一年給5分，最高採計至20分(未滿一年者按月折算比例計分，計算後採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未滿一月者不予計分)。

(二)口試：60分，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

1. 衛生常識態度等。
2.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3.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三)應試者應依規定時間報到，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四)資歷審查、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平均，70分以下不予錄取。

(五)同分比序：倘參加甄選人員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亦相同時，依「資歷審查之經歷得分」較高者優先錄取。

十、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16時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cloudschool.chc.edu.tw/>)。

(二)錄取者於甄選隔日10時前到清水國小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如遇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因天然災害致停止上班／課，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同一時間辦理)

十一、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取消其甄選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錄取廚工須依彰化縣清水國民小學「廚工契約書」履約，並配合校方進行職前訓練。

(三)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契約期滿後，得視其工作表現考核結果及本校午餐經費狀況，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擇優續聘，免再參加甄選；未通過考核或經費不敷時則不予續聘。本校保留續聘與否之最終決定權。

(四)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由甄選單位填寫)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 男 ☐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年 月 日	電話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正面脫帽2吋相片)
身分證字號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全銜)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是 ☐ 否		
經 歷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浮貼)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相關餐飲工作內容簡述	任職起迄期間	
			～	
			～	
			～	
			～	
以下證件繳驗正本，影本由審核人員留存(※下列檢核項目，由甄選單位審核)				
校廚甄選 基本條件 符合項目打「√」	1、 ☐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2、 ☐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男性報考者須繳驗)。 3、 ☐ 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檢附()件經歷證件」 (無者免附)			
	是否符合甄選資格	☐ 是 ☐ 否	審核人員簽章	
		(「不符合」須加註原因)		

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

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

編號：_____ (由甄選單位填寫)

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 〈下列資料自行檢核，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2.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 (男性報考者須繳驗)。
 3.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影本乙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5.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檢附()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資料請以A4 大小影印(縮放)為原則，以利審查～

～相關甄選影本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正本檢核後發還，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

參加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午餐廚工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
-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

此致

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為參加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午餐廚工甄選所
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5 學年度廚工甄選，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
理報名手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情事者，願負法
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委託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